

表三之二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品質第二次初評（施工階段）評鑑委員評鑑表							
一、評鑑委員簽名：							
二、工程名稱：							
三、上級機關：							
四、機關全銜：							
五、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							
六、第一次初評評鑑總得分							
七、本次初評評鑑委員個別得分（以一百分計）：							
八、本次評鑑項目、權數及計分：							
項 目	權 重	級 數					項 目 得 分
		1	2	3	4	5	
施工進度（應扣除不屬設計責任之工期延誤）與設計預估進度之比較	10%						分
基本資料蒐集（測量、都市計畫、地質、環境、交通及地下管線）與施工執行時之實況比較	10%						分
採用之規範、標準、技術條款及設計原則於施工執行之可行度	10%						分
設計分析（建築、結構、大地、水保、水理、環境、交通及機電等）結果於施工執行之可行度	10%						分
選用之材料、設備、規格於施工執行之可行度	10%						分
選用之工法於施工執行之可行度	10%						分
單價分析於施工執行之準確度	10%						分
發包條款、廠商資格訂定於施工執行之可行度	10%						分
介面整合於施工執行之良好度	10%						分
圖面、報告及各項設計成果於施工執行之明確度	10%						分

評鑑說明：一、各評鑑項目著重設計成果落實於施工可行性之比較。

二、每一子項分五級勾選（第一級為最佳），並配合勾選之等級評分，例如權重為 10%者，勾選第二級則可於六至八分內評定分數。

三、各項目得分加總為評鑑委員個別得分，總分以一百分計。

四、機關應提供第一次初評之評鑑統計表供評鑑參考，評鑑委員亦得要求提供原始文件以供比較核對。